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煤業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康信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康信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力量煤業購入機器及設備，並將其租回予力量煤業，為期一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力量煤業曾與上海康信訂立先前協議，據此，上海康信按與融資租賃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以總代價人民幣550,000,000元向力量煤業購入機器及設備，並將其租回予力量煤業，為期一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訂立先前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故融資租賃協議應與先前協議合併計算。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除載列先前協議的詳情外，亦將包含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煤業與上海康信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上海康信
賣方／承租人： 力量煤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康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涉及(i)買賣機器及設備及(ii)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力量煤業，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康信按融資租賃協議規定向力量煤業購入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買賣機器及設備的代價乃經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參考機器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康信已支付有關代價。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康信同意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力量煤業，自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機器及設備支付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租賃的主要事項

機器及設備包括由力量煤業擁有並於本集團的大飯鋪煤礦使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力量煤業將向上海康信支付的租金乃基於主要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力量煤業將於租期結束時向上海康信償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

於租期內，各融資租賃協議的租金乃按年利率4.45厘計算。根據上述利率，力量煤業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4,511,800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力量煤業將於租期結束時支付租金。

租金乃由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租賃本金額以及可資比較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承租人的購買選擇權

於租期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機器及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屬於上海康信。於租期結束時及在力量煤業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的前提下，力量煤業將有權按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元購入機器及設備。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力量煤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礦產品銷售。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且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到的資金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借貸。董事相信，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訂立先前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故融資租賃協議應與先前協議合併計算。因此，於二零

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除載列先前協議的詳情外，亦將包含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力量煤業與上海康信所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力量煤業」	指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及設備」	指	力量煤業所擁有並於本集團的大飯鋪煤礦使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力量煤業與上海康信訂立的八份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五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訂立，其餘三份則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康信」	指	上海康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力先生(主席)、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小予先生、劉佩蓮女士及鄭爾城先生。